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8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为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市政就上述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年化 0.1%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计费期间为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收到新注册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融资成功的资金之日起至公司新注册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之日止，每满一年结算一次。无锡市政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费用收费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杭军先生、沈海军先生、马海华先生、冷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必要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项目；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7、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 3、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